第 45 卷聖經書卷釋義
羅馬書 1:1–17（主後 67 年四月）

引 言

羅馬書 1:1–7 包含作者──使徒保羅──的呼召與職分。

而羅馬書 1:8–17 則包含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主題引言。

羅馬書 1:16 說：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保羅寫給羅馬人的書信教導了福音的大能！ 它教導：

- *福音是神使人**稱義** 的大能；*
- *福音也是神使人**成聖** 的大能。*

福音是神的資訊，宣告人如何得救，並且如何被改變成為新造的人！

大 綱

保羅在羅馬書中提出兩個重要主題：**稱義的方法（信心）與稱義的對象（信徒）**

主題：作者與收信人

(I) 1:1–7 作者的介紹：他的呼召與職分

a. 保羅被神任命並差遣去宣講福音（1:1）。

b. 福音早已由舊約的先知預先應許（1:2）。

c. 福音的核心內容是耶穌基督。他按人性而言生於卑微的狀態，但按復活後的人性而言處於被尊崇的狀態（1:3–4）。

d. 保羅從耶穌基督領受使徒職分的恩典，呼召外邦人進入信心的順服（1:5）。

e. 保羅寫信給所有被神有效呼召、屬於耶穌基督、被神分別為聖的人（1:6–7）。

(II) 1:8–17 收信人與信息的介紹

a. 保羅感謝神，因為羅馬信徒的信心在各地都有影響力（1:8）。

b. 保羅藉著宣講福音與為人代求來事奉神（1:9–10）。

c. 保羅渴望前往羅馬，與他們相見並彼此激勵，使他能在他們中間得著屬靈的收成（1:11–13）。

d. 作為使徒，保羅有責任向各類人宣講福音（1:14–15）。

e. 福音能有效拯救所有相信的人，不分種族或背景（1:16）。

f. 福音教導真正的稱義方法（信心），以及稱義的對象（來自萬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1:17）。

釋　經

(I) 1:1–7 作者的介紹：他的呼召與職分

a. 保羅被神任命並差遣去宣講福音（1:1）

1:1 保羅，基督耶穌的僕人[1]，被呼召[2] 為使徒，被界定（分別）[3]（動詞、現在時、完成分詞、被動語態）[4] 出來歸於神的福音。

寫給羅馬人的書信並非任何人所發明，而是神向一位特別的人——使徒保羅——所啟示的福音真義。 保羅自我介紹為：基督耶穌的僕人，被呼召、被任命為使徒，被分別出來宣講神的福音。*福音的資訊首先不是人必須做什麼才能得救，而是神在耶穌基督裡已經為人做了什麼，使人得救。*

保羅的主要職分是作基督的使徒，也就是被基督差遣去宣講福音，特別是向外邦人[5]。 耶穌的十一位門徒與保羅是唯一的「基督的使徒」，因為他們是由耶穌親自揀選、呼召、訓練[6]，並且親眼見過耶穌[7]。 他們的職分是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8]，並記錄新約聖經[9]。

新約中的其他「使徒」是「教會的使徒」，也就是由教會差遣出去的代表，負責宣講福音與建立教會（參 16:7）[10]。

b. 福音早已由舊約的先知預先應許（1:2）

1:2 這福音是神藉著祂的眾先知，在聖經中預先應許[11]（直說語氣、未完成時態、主動語態、分詞）的。

新約的福音資訊在舊約中早已部分啟示、預表並記錄。 基督向保羅所啟示的福音，與舊約先知所教導的完全一致。 因此，舊約與新約之間具有完全的延續性。福音在舊約與新約中的核心都是： **唯獨藉著耶穌基督得救，唯獨藉著信心得稱義。**

[1] G（希臘原文）： *doulos*

[2] G： *klétos*

[3] G： *aphorizó*（*af* + *horizó* = 設定界線、指定、分別；參 *pro* + *horizó*，預定〔羅 8:29〕）

[4] 动词语法形式： （此处：v = 动词, p = 分词, r = 完成时, p = 被动语态）

- 语气：i = 直陈语气, s = 虚拟语气, o = 祈愿语气, m = 祈使语气, n = 不定式, p = 分词, r = 具有祈使意义的分词
- 时态：p = 现在时, i = 未完成时, f = 将来时, a = 不定过去时, r = 完成时, l = 过去完成时
- 语态：a = 主动语态, m = 中动语态, p = 被动语态, d = 异形词中动语态
- 格：n = 主格, g = 属格, d = 与格, a = 宾格, v = 呼格

[5] 加拉太書 2:8

[6] 馬可福音 3:13–15；加拉太書 1:11–17

[7] 哥林多前書 1:9

[8] 約翰福音 15:27；使徒行傳 1:21–22；哥林多前書 15:8（指定、界定、任命、確定）

[9] 約翰福音 14:26；彼得後書 3:1–2, 15–16

[10] 使徒行傳 14:14；腓立比書 2:25

[11] G： *pro-epaggelló* （預先應許、事先宣告應許）

c.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基督（1:3–4）

祂以人的本性出生於卑微的狀態，但以人的本性在復活中進入榮耀的狀態（1:3–4）

1:3 論到祂的兒子──按肉身（即按祂的人性）[12] 而論──祂是（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13] 大衛的後裔，

1:4 但按聖潔的靈而論，祂藉著從死裡的復活，被任命（被宣告、被確定）[14]（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分詞）為具有能力的神兒子，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福音的主題是耶穌基督──祂的死與復活。 若沒有復活，耶穌基督的死就毫無意義。

耶穌基督的復活證明神已接受祂完成的救贖工作。歷史上沒有任何一位先知或自稱先知的人曾從死裡復活。所有其他宗教的先知都仍在墳墓裡； 唯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並且仍然活著！這事實證明*祂是歷史上最偉大的先知。 祂的復活證明神接受祂的死作為贖罪祭。*

耶穌基督的復活顯明祂如今在天上被高舉的狀態。祂宣稱自己是世界的救主、宇宙的主宰；祂從死裡復活就是祂所有宣稱的最終證據。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祂一切教導真實性的最強證明。

1:3 與 1:4 的對比不是基督的人性與神性之間的對比， 而是祂人性中的兩種狀態之間的對比。

- **1:3** 描述祂在復活之前的人性──卑微、軟弱、承擔世人的罪。
- **1:4** 描述祂在復活之後的人性──榮耀、能力、完全被聖靈充滿。

耶穌基督一直都是神的兒子（祂一直擁有神性，參 9:5[15]）。

但在祂復活之前，祂的人性被描述為「肉身」， 因祂承擔世人的罪，並且仍要為罪死，因此顯出軟弱。*在祂的死中，祂除去人性的軟弱，斷絕與罪與死的所有聯繫。*

在祂的復活中，祂的人性被轉化， 被描述為「聖潔的靈」（1:4）或「賜生命的靈」[16]。 祂復活後的人性充滿能力，完全被聖靈充滿並掌管， 以至於祂被稱為「主，就是那靈」[17]。耶穌基督的復活使祂被安置在*超越萬有的主權地位[18]。 祂的主權完全由聖靈所成就。*

[12] G：kata sarka （按肉身、按人的本性、按人性的層面）
[13] G：ginomai （成為、發生、出現、產生）
[14] G：horizó （指定、界定、任命、確定）
[15] 以賽亞書 7:14；9:6；約翰福音 1:1；歌羅西書 2:9；提多書 2:13；約翰一書 5:20；希伯來書 2:8；啟示錄 1:8；2:8；22:13
[16] 哥林多前書 15:45
[17] 哥林多後書 3:18
[18] 腓立比書 2:9–11

d. 保羅從耶穌基督領受使徒職分的恩典，呼召外邦人進入信心的順服（1:5）

1:5 藉著祂，並為了祂的名，我們（作者的複數）領受了（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恩典（恩賜、由神的恩典所產生的特殊效果，超越一般信徒所經驗的；即使徒職分的恩典）（參15:15），使我們能在外邦人中促成[19]信心的順服[20]。

保羅的使徒職分是從這位具有神性與人性的耶穌基督而來。他的使命目的，是使人信靠基督。他的工作範圍不僅是自己的城市，而是所有的外邦民族。

原文說保羅領受了恩典和使徒職分（使徒職分的恩賜），其目的在於使萬國的人產生「信仰的順服」。作為使徒，保羅的任務是宣講福音，使各國的人被引導進入「信仰的順服」。

我們應如何理解「信仰的順服」這句話？可以把它解釋為「對基督教信仰的順服」，也就是把「信仰」視為客觀意義上的「基督教的教導或教義」。然而，更好的理解是「由信仰所構成的順服」，也就是把「信仰」視為主觀意義上的「與耶穌基督之間的個人信靠關係」。

真正的基督徒順服以信靠耶穌基督為特徵[21]，而真正的基督徒信仰則以順服基督為特徵[22]。其含義極為深遠。

保羅所宣講的「信仰」並非僅僅一次性的接受基督為救主。保羅所要推動的信仰，是一種終身的信靠與順服，承認基督為救主與主宰。藉著宣講福音，使徒保羅呼召人過一種全心奉獻於耶穌基督及其教導的生活。

e. 保羅寫信給所有因著神有效呼召而被分別為聖、屬於耶穌基督的人（1:6-7）。

1:6 在其中也有你們這些（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被耶穌基督有效呼召的人[23]。

1:7 寫給所有在羅馬、為神所愛、因有效呼召而成為聖徒（動詞、現在時態、被動語態、分詞）的人[24]：願恩典與平安從我們的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

保羅的工作範圍包括住在羅馬的人。保羅常以祝願基督徒得著神的恩典與平安來開始他的書信。

[19] G: eis (進入、朝向、指向、為了（表示方向或目的）)

[20] G: hup-akoén pisteós (指信心所產生的順服)

[21] 約翰福音 6:28-29

[22] 約翰福音 14:21, 23

[23] 原文希臘文：klétoi（被呼召的人）

[24] 原文希臘文：klétois hagiois（被呼召成為聖徒的人）

「呼召」一詞可能有兩種不同的含義：

外在的呼召

施洗約翰說他是「在曠野*呼喊*者的聲音」[25]。約翰的意思是，藉著他的宣講，他呼召以色列人為彌賽亞耶穌基督的到來預備自己[26]。在此意義上，「呼召」指的是神的*外在呼召*，祂藉著福音的宣講邀請人相信耶穌基督。然而，外在的呼召常被忽略[27]。

內在的呼召

在聖經中，「呼召」幾乎專指一種意義，即神的*內在呼召*：祂把那些在創世以前所揀選的人不可抗拒地吸引到耶穌基督面前。「從起初神揀選了你們，藉著聖靈的成聖工作和對真理的信仰，使你們得救；祂藉著我們的福音*呼召*了你們」[28]。

總有人藉著福音的宣講而領受外在呼召，但忽略它並仍然不信[29]。然而，凡在心中領受聖靈工作所帶來的內在呼召的人[30]，都會不可抗拒地來到耶穌基督面前[31]。保羅在羅馬書 1:6-7 中所使用的「呼召」正是指神的內在呼召。羅馬的基督徒之所以屬於耶穌基督、成為聖徒，是因為神*藉著聖靈在他們心中的工作，不可抗拒且有效地呼召了他們*。他們成為基督徒並非因自己有任何功德，而是完全因神不可抗拒且有效的呼召。

那些「被稱呼主名的人」[32]，就是神所揀選的人，因此他們屬於祂。由此可見，神所*呼召*的人就是神所*揀選*的人；神所呼召的人就是神所預定得救並效法基督形象的人（8:28-34）[33]。「被呼召的人」與「被揀選的人」幾乎具有同樣的意義，是指真正的信徒[34]。藉著這有效的呼召，羅馬的基督徒被帶進屬於基督的地位，並被使成為「聖徒」（為神所分別出來的人）。

注意：「教會」一詞在希臘文是 *ekklēsia*，意思是「*神所呼召出來的子民*」。保羅以那位在舊約中藉著眾先知、並在新約中藉著耶穌基督啟示自己的神的名向他們問安[35]。

[25] 以賽亞書 40:3
[26] 約翰福音 1:23
[27] 哥林多前書 1:23
[28]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
[29] 馬太福音 22:14
[30] 約翰福音 16:8
[31] 約翰福音 6:44, 37
[32] 完成時態（使徒行傳 15:17）
[33] 哥林多前書 1:24-30
[34] 啟示錄 17:14；猶大書 1:1
[35] 希伯來書 1:1-2

(II) 1:8-17 收信者與信息的介紹

a. 保羅感謝神，因為羅馬基督徒的信心在各處都有影響（1:8）。

1:8 首先，我藉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持續地感謝（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我的神，因為你們的信心不斷地在全世界被報導（被談論）（動詞、現在時態、被動語態、分詞）[36]。

羅馬書的主題是：「因信得救，臨到猶太人與外邦人。」保羅以非常尊敬的方式引入講道中最偉大的主題。他表達了他對羅馬基督徒的尊重與愛意。他感謝神，因為他們的信心在各處都有影響。他們的信心被報導於全世界[37]，可能是因為羅馬是首都，許多人往返羅馬，使消息得以廣傳。

b. 保羅藉著宣講福音與為人祈禱來事奉神（1:9-10）。

1:9 因為那位我在我靈裡、在祂兒子的福音中*不斷*事奉（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祂的神，是（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我的見證：我如何不停止地在祈禱中提到（記念）（動詞 - 現在時態 - 中間語態 - 直說語氣）你們。

1:10 在我所有的祈禱中[38]，不斷地懇求[39]（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不定詞），若是[40] 能以某種方式[41]，如今終於按照神的旨意，使我在旅程中得以順利[42]（動詞、未完成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即：道路得以開通）來到（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不定詞）你們那裡。

保羅以他的靈事奉（敬拜）神，也就是全心全意地在神兒子的福音中事奉祂。這種在福音中的事奉包括生活、作榜樣、宣講、祈禱、鼓勵，以及將他的生命與才能奉獻給神[43]。這事奉之所以有效，是因為基督的死、復活、升天、登基、聖靈的澆灌、祂的掌權與代求。

保羅藉著不斷為羅馬的信徒祈禱，並表達他渴望前往探望他們，來顯明他對他們的關切。因此，他在祈禱中求神為他打開前往羅馬的門。

[36] 希臘文：*kat-aggelló*（宣揚、報導）
[37] 帖撒羅尼迦前書 1:8
[38] 希臘文：*pantote*（常常、隨時）
[39] 希臘文：*deomai*（懇求、祈求）
[40] 希臘文：*pós*（如何、是否可能）
[41] 希臘文：*édé pote*（如今終於、總算）
[42] 希臘文：*eu-odoó*（被引導走在好路上、旅程順利）
[43] 帖撒羅尼迦前書 1:5-7

c. 保羅渴望前往他們那裡，與他們相見並彼此鼓勵，好在他們中間得著收成（1:11-13）。

1:11 因為我渴望[44]（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見到（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不定詞）你們，使我可以把某些屬靈的恩賜[45] 分賜[46]（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給你們，使[47] 你們得以被堅固[48]（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不定詞）（被動語態：由神堅固）。

1:12 也就是（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在你們中間，藉著你們與我的信心彼此得到鼓勵（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不定詞）。

保羅渴望探訪羅馬的基督徒，好使他們得著堅固、彼此鼓勵，並在他們中間得著屬靈的收成。

保羅所要分賜的屬靈恩賜並非指某一種特定的聖靈恩賜，而是指羅馬信徒屬靈上的堅固與建立。保羅也謙卑地表達：羅馬信徒的信心也必定會鼓勵他自己！

1:13 弟兄們，我不願（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你們不知道[49]（動詞、現在時態、被動語態、不定詞），我屢次[50] 計畫（打算）[51]（動詞、未完成時態、主動語態、中間語態）要到（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不定詞）你們那裡——但直到如今一直被阻止[52]（動詞、未完成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為要在你們中間也得著[53]（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一些果子，就像我在其餘外邦人中所得的一樣。

保羅渴望在羅馬的信徒中得著「一些果子」。這些「果子」可能指：行善[54]、遵行神的旨意[55]、展現基督徒的品格[56]、使人歸信基督[57]，或培訓門徒[58]。

[44] 希臘文：*epi-potheó*（渴望、切慕）
[45] 希臘文：*meta-didómi*（分賜、給予）
[46] 希臘文：*charisma pneumatikon*（屬靈恩賜）
[47] 希臘文：*eis to*（為要、目的在於）
[48] 希臘文：*stérizó*（堅固、建立）
[49] 希臘文：*agnoeó*（不知道、不明白）
[50] 希臘文：*pollakis*（屢次、常常）
[51] 希臘文：*pro-tithémi*（計畫、打算）
[52] 希臘文：*kóluó*（阻止、妨礙）
[53] 希臘文：*schó*（得著、獲得）
[54] 路加福音 3:8
[55] 馬太福音 7:20-21
[56] 加拉太書 5:22-23
[57] 歌羅西書 1:6
[58] 約翰福音 15:16；參 7:4

d. 作為使徒，保羅有義務向各類人宣講福音（1:14-15）。

1:14 無論是希臘人或化外人（指那些希臘語說得不標準的人），無論是智慧人（受過教育者）或愚昧人（未受教育者）[59]，我都*持續地*是（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欠他們福音的債[60]。

1:15. 因此，我也熱切渴望[61]向你們在羅馬的人宣講福音[62]（動詞、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不定詞）。

保羅大概在主後 34 年[63]前往敘利亞的大馬士革途中悔改歸主。他在靠近大馬士革的拿巴提亞阿拉伯停留了三年，然後於主後 36 年首次前往耶路撒冷，與彼得和雅各會面。之後，他在敘利亞和基利家事奉約八年[64]。主後 44 年，巴拿巴邀請保羅參與敘利亞安提阿的事奉[65]。他們在主後 46 年把敘利亞外邦教會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的猶太教會[66]。主後 50 年，他們與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會面，討論「因割禮稱義」或「因信稱義」的問題[67]。

耶路撒冷的使徒們看見保羅被託付向外邦人宣講福音，正如彼得被託付向猶太人宣講一樣。那位在彼得身上運行、使他成為猶太人的使徒的神，也在保羅身上運行，使他成為外邦人的使徒。當他們認出神所賜給保羅的恩典時，雅各、彼得和約翰便向保羅和巴拿巴伸出右手表示團契，並同意保羅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裡去，而他們則往猶太人那裡去[68]。

如今，在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主後 52 – 57 年）期間，他寫了羅馬書（主後 57 年）。保羅仍然認為自己欠希臘語系的人以及世界上所有外邦人的福音之債，無論他們是受過教育或未受教育的。因此，他渴望向羅馬帝國首都的人宣講福音。

e. 福音能有效拯救所有相信的人，不分種族或背景（1:16）。

1:16　因為我*從不以*福音為恥[69]（動詞、現在時態、被動語態、不定詞），因為這福音*始終*是（動詞、現在時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神的大能，為著每一個*持續*操練信心（持續相信）（動詞、現在時態、被動語態、分詞）之人的救恩；先是為猶太人，也是為希利尼人（說希臘語的非猶太人，後來成為外邦人的稱呼）。

[59] 希臘文：*a-noétos*（愚昧的、未受教育的）
[60] 希臘文：*opheiletés*（欠債者、負責任者）
[61] 希臘文：*pro-thumos*（熱切、渴望；*thumos*：激情、熱情）
[62] 希臘文：*eu-aggelizomai*（宣講福音）
[63] 加拉太書 1:11-17
[64] 加拉太書 1:18-24
[65] 使徒行傳 11:25-26；加拉太書 1:18-24
[66] 使徒行傳 11:27-30
[67] 使徒行傳 15；加拉太書 2:1-5
[68] 加拉太書 2:6-10
[69] G: *ep-aischunomai*（使羞愧、感到羞恥、蒙羞）

保羅渴望宣講福音，是因為他清楚明白福音的本質。福音不僅是一個資訊，而是神用來拯救所有相信之人的*大能*，不分種族與文化。福音之所以有能力，是因為它教導*真正的稱義之道*，也就是真正的救恩之道。唯一的救恩之道，就是信靠耶穌基督。

福音是神的大能。「福音」（意為「好消息」）是神的大能，因為神藉著這信息運行並拯救人。神不是藉著人的能力或人的智慧拯救人，而是藉著福音[70]。福音中神的能力與智慧，不是藉著宣講「獨一真神」（猶太宗教的純粹神論），也不是藉著宣講「完美的道德律」（希臘宗教的倫理生活），而是藉著宣講「被釘十字架的救贖主」以及「因信稱義」。「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是福音信息的開始（阿拉法）与结束（俄梅戛）[71]。

福音對個人有強大的影響力。每一位信靠耶穌基督的人，都*從一種狀態被拯救進入另一種狀態*。每一位信靠耶穌基督的人，都*從某些邪惡中被拯救出來，為要享受某些祝福*。

每一位信靠耶穌基督的人，都從以下的罪惡中被拯救：

- 他從罪的*罪責中*被拯救，因為神已赦免他所有的罪。
- 他從罪的*羞辱中*被拯救，因為神賜給了他新的名分、家庭與自尊。
- 他從罪的*汙穢中*被拯救，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已潔淨了他。
- 他從罪的*奴役中*被拯救，因為基督使他從罪的捆綁力量中得以自由。
- 他從罪的*永遠刑罰中*被拯救——這刑罰包括與神隔離、神的忿怒與永遠的死亡——因為耶穌基督已在他的地位上親自承受了這刑罰！

每一位在基督裡的信徒都被拯救，得以享受以下的祝福：

- 他從神那裡白白領受在神眼中完全的義，因此得著所有罪的赦免、被接納進入神的家，以及完全的得救確據。
- 他從神那裡白白領受完全聖潔的地位，因此得著在聖潔中成長（成聖）的能力，並能過一個改變且結果子的生命。他被拯救，是為了享受神的祝福——包括與神個人的團契、神的愛與永生。

福音對列國有強大的影響力。福音拯救世界上各國的人！無論一個人先前的國籍、文化或宗教是什麼，只要他相信耶穌基督，他就必定得救！聖經說：「先是猶太人，也包括希臘人（非猶太人）。」

「先」這個字並不是指「特別」，因為福音並不是特別為猶太人設計的（3:9, 22, 29；10:12）。它的意思是「時間上的先後」，因為福音首先傳給猶太人（10:14-21）[72]，然後由猶太人傳給希臘語系的外邦人——當時猶太人最熟悉的外邦群體[73]。他們代表地上各國的外邦人。

[70] 哥林多前書 1:20-25

[71] 哥林多前書 1:18；2:2；加拉太書 5:11；6:14

[72] 馬太福音 10:5-6；使徒行傳 13:46-47

[73] 馬太福音 28:19

f. 福音教導真正的稱義方法（即：因信），以及稱義的領受者（即：各國中相信耶穌基督的人）（1:17）。

福音中所啟示的神的義（1:17a）

1:17 因為在其中（福音裡），有一種從神而來的義[74] *不斷地* 被啟示[75]（動詞、現在時態、被動語態、分詞），是「本於信[76]，以至於信[77]」；正如經上所記（動詞、完成時態、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義人必因信[78] 得生（動詞、將來時態、中間語態、直說語氣 ）」（意即：義人要以信心來生活）。

神的義在此不能理解為神的屬性或特質，因為它是藉著信心而得著，並且是賜給信徒的。「義」一詞被不同的人以不同方式解釋。

（1）義*不是* 人所能*賺取* 或*建立* 的。宗教性的猶太人熱心地想藉著遵守律法來建立自己的義。他們把「義」視為猶太信徒的宗教與道德上的義。

但猶太人（以及其他類似的宗教）不知道：義不是從人而來，也不是靠人的行為賺取或達成的。義是從神而來的：它是*由耶穌基督所成就*，並由神*賜給那些相信* 耶穌基督的人（10:3-4）[79]。人必須「知道，人得稱義不是因行律法，而是因信耶穌基督」[80]。

今天世界上有一群基督徒認為：神在教會以水施洗之後，並在他們之後行善時才稱他們為義。他們相信在水洗時，神的恩典被灌注在他們裡面，使他們本質上變得為義，並能行義或行善。因此，他們也把「義」視為*人的宗教與道德的義*。

另一群基督徒則認為：神藉著人的「相信福音的行為」以及「之後遵守律法與耶穌教導的行為」來稱人為義。他們認為神的恩典是普遍性的，使所有人若選擇相信就能相信。他們把信心與福音性的順服視為人自由意志的行為，而人就是藉著這些行為被稱義。因此，他們也把*「義」視為人的宗教與道德的義*。

然而，*義並不是人所能賺取或建立的*！

（2）義是基督為人*所成就* 並*賜給* 人的。

沒有人能建立自己的義，因為義是從神而來的（3:21）[81]！在整卷羅馬書中，「義」並*不是信徒自己所達成的*！義不是藉著教會在信徒裡所做的任何事而建立的，也不是藉著信徒自己所做的任何事而建立的。

[74] 希臘文：*dikaiosuné*（義、稱義）
[75] 希臘文：*apo-kaluptó*（啟示、揭露）
[76] 希臘文：*ek pisteós*（本於信）
[77] 希臘文：*eis pistin*（以至於信）
[78] 希臘文：*ek pisteós*（因信）
[79] 腓立比書 3:9
[80] 加拉太書 2:16
[81] 參見 加拉太書 2:16；腓立比書 3:9

義是從神而來的，是藉著耶穌基督為信徒所做的事而建立的。義是耶穌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為信徒所賺取並達成的。

藉著祂在地上完全的義行，以及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之死，耶穌基督滿足了神對罪的公義忿怒，並為所有相信祂的人賺取或取得了所需的義。這位義者基督為不義的人死，為要把他們帶到神面前[82]。耶穌基督在那些相信祂的許多人[83] 的地位上，完全承擔了罪的刑罰。

「義」就是神對所有罪的聖潔且公義的忿怒得到完全滿足、神宣告所有罪得著完全赦免、並且祂完全接納信徒進入祂的家。因此，*「義」就是* ***神的司法性義。***

義是神所*賜予（歸算）*並由聖靈*應用（賦予）*在信徒身上的。神把耶穌基督完全的義白白賜給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神作為審判者，宣告這些信徒完全（100%）為義，並從此在祂*眼中視他們*、*對待他們*為完全（100%）的義人！因此，*「義」不是人的宗教與道德的義（信徒自己的義），而是* ***神的司法性義。***

基督為人做了人自己無法做的事：祂藉著為人而活、為人而死、為人而復活，為人賺取了神所要求的義。然後神把基督的義歸算給信徒，也就是：祂把基督的義*歸給*、*算在*、*記在* 信徒的帳上，宣告信徒為義，並永遠在祂眼中視信徒為義。從那以後，神再也不把信徒視為「有罪」，而是永遠視為「義的」，即使信徒仍然有罪性並且仍會犯罪[84]。

為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祂的犧牲已在歷史中一次完成。耶穌基督一次為所有人的罪付上了刑罰。從此以後，神再也不會記念他們的罪或不法之事[85]！

義是信徒所領受的。信徒藉著信心*領受* 耶穌基督的義！使信徒得稱義（得救）的，是耶穌基督的義，而信徒藉著信心領受這義。

使人得義的信心（1:17b）神用來稱義或拯救一個人的信心（使人在神眼中成為義）有三個層面：

<u>第一個層面：知識</u>

要相信某件事，我們*必須知道* 我們相信的是什麼。因此，信心是對聖經所啟示真理的理解。羅馬書 10:14-17 說：「信心是從聽道來的，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因此，信心是建立在對福音的知識上——關於耶穌基督的生、死、復活。這知識是當別人向我們傳福音時*賜給* 我們的。因此，信心所需的知識是建立在神的恩典（不配得的恩惠）之上。

[82] 彼得前書 3:18
[83] 以賽亞書 53:11
[84] 約翰一書 1:8 – 2:2
[85] 希伯來書 8:12；10:17-18

第二個層面：信靠

在理解真理之後，我們仍必須相信或信靠這真理對我們個人也是真實的。我們用心思與內心相信：神把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使得神看我們時，只看見基督的義！我們*依靠*、*倚賴*神的宣告：祂因著耶穌基督為我們所做的，已宣告我們完全為義。

使徒行傳 16:14 說：是神開啟人的心，使人能以信心回應福音的資訊。能拯救人的信心是神的恩賜，不是人的成就。「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信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86]。能拯救人的信心，是對福音真理的聰明理解、接受與倚靠。因此，即使信心作為個人的說服、確信與信靠，也仍是建立在神的恩典之上。

第三個層面：行動

當我們真正相信福音的真理時，我們會*以行動回應：我們接受這真理，也承認這真理*。我們心裡與思想中的信心——相信耶穌基督是救主，並且祂賜給我們完全的救恩——是藉著接受基督自己（基督的靈）以及祂完成的救恩進入我們的心與生命而表達出來的[87]。

信心也藉著口裡公開承認基督為救主與主而表達。我們心裡所信的，與我們口裡所承認的完全一致。羅馬書 10:9-10 說：「你若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得稱義，口裡承認就得救。」

使人得救、使人稱義的信心，可以比作罪人的一隻空手，伸向那位賜予者——神——，為要領受神出於恩典所賜的救恩，也就是基督自己和祂的義。使人拯救或稱義的信心，使人得著：在神眼中為義的地位與基督的個人關係。使人拯救或稱義的信心，就像連接火車（人的生命）與引擎（神的恩典）的連結器。使人拯救或稱義的信心，也像樹幹：樹根代表神的恩典，樹上的果子代表感恩與善行的生命[88]。

救恩只臨到相信耶穌基督的人（1:17c）。「本於信，以至於信」這句話被解釋為漸進的：「從軟弱的信心到更完全的信心」或加強的：「唯獨因信」或「從頭到尾都是因信」。

在羅馬書 3:21-22 中也使用了類似的語句。神的義已在舊約（律法和先知書）中被顯明，這義是「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89]（指方法）臨到所有相信的人[90]（指領受者）」。因此，這句話的意思是：「藉著信心臨到信徒」。

在加拉太書 3:21-22 中也有類似的語句。這應許（指義）是「藉著信心[91]（方法）臨到那些相信的人[92]（領受者）」。

[86] 使徒行傳 13:48；18:27；以弗所書 2:8；腓立比書 1:29；彼得後書 1:1

[87] 約翰福音 1:12；啟示錄 3:20

[88] 以弗所書 2:8-10

[89] 希臘文：*dia pisteós*（藉著信心）

[90] 希臘文：*eis pantas tous pisteuontas*（臨到所有相信的人）

[91] 希臘文：*ek pisteós*（本於信）

[92] 希臘文：*tois pisteuousin*（給那些相信的人）

同樣地，羅馬書 1:17 最佳的翻譯是：「福音顯明一種從神而來的義。這義唯獨*藉著信心*（方法）（而不是藉著律法的行為），並且*賜給所有相信的人*（領受者）（不分種族、文化或信心程度）！」

義是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所達成的。基督在祂的死中所成就的，是*義的根基*。義是神在祂無法想像的憐憫與恩典（愛）中所賜的。神的愛（恩典與憐憫）是*義的來源*。信徒是*義的領受者*。義是藉著信心領受的。*信心是領受這義的方式*。

得救（成為義人）的人要憑信心生活（1:17d）

「義人必因信得生」這句話不是在講「藉著信心成為義人」，而是在講「義人要憑信心生活」。在哈巴穀書的引用中，「因信[93]」不是連接「義人」，而是連接「得生」。這句話常被解釋為：「義人藉著他自己的信心（行為）得永生」。如此一來，「人的信心」就被視為永生的*根基*。但這種翻譯與解釋不符合聖經的教導。信心從來不是救恩的根基；信心只是領受救恩的方式。羅馬書 1:17 引用的是哈巴穀書 2:4，只能翻譯為：「義人要憑著信心（信靠）在神面前生活（在地上度過他的生命）。」

哈巴谷書中的預言背景

先知哈巴谷在約雅敬王（主前 608 – 597 年）統治期間預言，就在主前 597 年巴比倫第二次入侵之前。先知對於似乎惡人逍遙法外深感困擾。

在預言的前半部分，他的*信心受到了考驗*[94]。先知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主允許猶大國的惡人壓迫義人？」[95]。主回答：「迦勒底人（巴比倫人）將來臨，作為對惡人的懲罰。」[96] 他的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主允許猶大人被迦勒底人懲罰，而迦勒底人比猶大人更邪惡？」[97] 主回答：「迦勒底人也會被懲罰；事實上所有罪人都會被懲罰。但義人要憑信心生活。」[98]

猶大與迦勒底人的罪被總結如下：

- 禍哉，那些堆積搶奪之物、靠勒索致富的人。
- 禍哉，那些靠不義得利、圖謀毀滅多國的人。
- 禍哉，那些以流血建城、以罪惡立邑的人。
- 禍哉，那些推動酗酒與性淫亂、喜悅他人羞辱與痛苦的人。
- 禍哉，那些製造自己的神並信靠自己手所造之物的人。

但「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的責任與特權，就是在無法理解神的作為時仍信靠祂。義人要以謙卑的信靠與安靜的信心真正地活著並得享昌盛。

[93] 希臘文：*ek pisteós*（憑信心）
[94] 哈巴谷書 1:1 – 2:20
[95] 哈巴谷書 1:1-4
[96] 哈巴谷書 1:5-11
[97] 哈巴谷書 1:12 – 2:1
[98] 哈巴谷書 2:2-20

在他預言的第二部分，*他的信心被堅固*[99]。主不僅告訴先知要憑信心生活，還藉著異象堅固他的信心。他看見主降臨地上，使全地震動，使列國戰慄。先知的第三個問題是：「主的忿怒要臨到誰身上——自然界？還是猶大？」主最終回答：「主要毀滅迦勒底人，並拯救祂的百姓（義人）。」在見證主為祂的百姓降臨之後，先知不再質疑主的護理之道（祂在地上的主權統治）。從那時起，*他耐心等待災難之日（巴比倫的入侵），並以一首美麗的詩歌表達他的信靠：「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的出產失效，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使我能行走在高處。」*

這段預言在羅馬書中的應用。羅馬書 1:16 強調：信心是人得*稱義*（得救）的*途徑*。而羅馬書 1:17d 則強調：信心（信靠）是已得稱義（得救）之人的*生活方式和道路*。因此，無論在舊約時期或新約時期，重點都在於：信靠耶和華的人 唯獨藉著信心得稱義（得救），並且唯獨藉著信心（信靠）繼續過他們的生活（作為已得稱義或已得救的人）。

因此，保羅在羅馬書中引入了兩個偉大的主題：

- **失喪的人只能藉著信心得稱義**
- **得救的人要憑信心（信靠）生活**

這對世界上所有人都是真實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

[99] 哈巴谷書 3:1-19